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

一、《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 15 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持有人份额 7,601,351.7 份进行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符合权益归属的持有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三、《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的审核意

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 18 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进行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事业合伙人计划将上述持有人份额 6,164,400 份进行收回。

四、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符合中期权益归属的事业合伙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中期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事宜。

五、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新增光伏玻璃领域的项目投资而对光伏板块平台企业郴州光伏进行增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光伏玻璃业务后续业务和项目投资顺利开展，有利于优化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和业务管理职能，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光伏板块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六、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建电子玻璃三期项目，有利于利用现有超薄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完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旗滨在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电子玻璃三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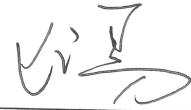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